

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责任清单

表 1

主体责任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全区教育工作的政策、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教育教学改革工作，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教育公平；指导全区教育科研和教学研究工作。 （三）承担全区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制定全区中小学入学、招生政策和计划、指导全区中小学校布局结构调整；统筹规划、管理全区民办教育；组织协调对口教育援助工作。 （四）制定全区各级各类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育评估标准；负责对各学校、教育机构的教育工作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教育公共服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评估。 （五）负责全区教育经费统筹管理、使用、审计监督；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措施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教育基本建设各项专款；负责治理全区中小学乱收费工作。 （六）负责全区教师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指导教师和教育干部继续教育、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 （七）负责全区学校和教育事业单位的政治思想教育、思想品德教育、体育卫生和艺术教育、国防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全区教育系统的行风建设。 （八）负责全区教育系统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负责全区教育系统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协调处理应急突发事件。 （九）承办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职责边界	无

表 2-1

序号	1
权利类型	行政许可
权利项目名称	民办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七条：“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合格的教师；（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有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7.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第七条：“设立民办学校应当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教育发展的需求和学校的布局规划相适应。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设立民办学校按照以下权限审批：（五）普通初级中学、初等职业学校、小学、幼儿园及其它教育机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报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民办教育机构设置要求及规划，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核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核查结果。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以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68093

行政处罚类

表 2-2

序号	1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涉嫌举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调查现场须有笔录，辅助图片、音频、视频记录。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68093

表 2-3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学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实施依据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学校违反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68093

表 2-4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68093

表 2-5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进行教材实验，或未经审定通过，擅自扩大教材实验范围者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擅自进行教材试验，或未经审定通过，擅自扩大教材试验范围者，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试验或禁止使用等处罚，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68093

表 2-6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处罚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学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不得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演出、庆典等活动，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学生参加商业保险。”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违法行为（或者举报投诉、新闻媒体曝光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68093

表 2-7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七条：“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68093

表 2-8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教师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实施依据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情况，依法受理。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68093

表 2-9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教师资格条例》第二十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 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人员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并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三年内不得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情况，依法受理。 2. 调查责任：法制办和基础教育科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法制办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法制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法制办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法制办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法制办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68093

表 2-10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处罚
实施依据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 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使用假证书的情况，依法受理。 2. 调查责任：法制办和基础教育科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法制办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法制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法制办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法制办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法制办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68093

表 2-11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义务教育学校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办法》第五十九条：“学校违反本实施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拒绝接受应当在本校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学的；（二）义务教育学校跨招生范围组织招生的；（三）举行选拔考试或者测试，或者将各种竞赛成绩和各类考试证书等作为入学条件和编班依据的；（四）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学生辍学和动员辍学学生复课的；（五）擅自将公办学校校舍、场地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转让、出租或者改变用途的；（六）责令学生停课、转学、退学的；（七）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八）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演出、庆典等活动的；（九）向教师下达升学指标或者规定考试成绩提高幅度，或者将学生学科考试成绩、升学情况作为评价、考核教师和学生的主要标准的；（十）未按照课程设置规定开齐课程、开足课时的；（十一）未按规定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不少于一小时的体育锻炼和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时间每学年少于十日和二十日的；（十二）占用节假日和休息时间组织学生上课或者集体补课，组织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的；（十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学生参加社会课业补习班或者订购、使用教学辅导资料及报刊杂志的；（十四）未按照规定履行校园安全管理责任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68093

表 2-12

序号	11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义务教育段教师违法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七条：“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二条：“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三条：“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员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员，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七条：“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五条：“学校或者教师在义务教育工作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68093

表 2-13

序号	12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幼儿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2.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涉嫌举办幼儿园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调查现场须有笔录，辅助图片、音频、视频记录。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68093

表 2-14

序号	1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民办学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五条：“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六条：“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做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做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出处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

	的;(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民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经初核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68093

表 2-15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督导
实施依据	《教育督导条例》第二条：“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适用本条例。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 第四条：“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承担全国的教育督导实施工作，制定教育督导的基本准则，指导地方教育督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的教育督导实施工作。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以下统称教育督导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独立行使督导职能。”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情况、干部教师校长队伍建设情况，学校的安全、卫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教育条件的保障情况，教育投入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均衡发展情况，各级各类教育的规划布局、协调发展等情况。 2. 处置责任：根据督导情况，向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对被督导单位或其相关负责人给予奖惩的建议； 3. 移送责任：根据处置情况，依法进行移送等相关工作。 4. 事后管理责任：对被督导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监管。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教育督导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68093

表 2-16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初中、小学、幼儿教师资格认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核申报材料，对考生的资料进行审核资格及真伪，并区分考生类别，确定要进行说课测试的考生。 3. 决定责任：对考生类别进行分类，确定要进行说课测试的人员。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对审核通过的考生，审批签章，颁发证书给考生。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68093

行政奖励类

表 2-17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区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优秀青年教师和教坛新秀表彰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2.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应建立对优秀教师的表彰奖励制度，依照《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奖励暂行规定》和《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优秀教师进行奖励。” 3.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贯彻《教师法》及本条例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进行表彰奖励。”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
责任事项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 3. 审核公示责任：组织专家开展初评，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并提请审议、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表彰。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68093

其他行政权力类

表 2-18

序号	1
权利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利项目名称	核（换）发职责范围内的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办学许可证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七条：“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审批机关对不批准正式设立的，应当说明理由。”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受理核（换）发许可证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核（换）发条件的予以核（换）发，制发相关文书，及时送达（不予核（换）发的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68093

表 2-19

序号	2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休学审批
实施依据	1. 《四川〈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办法》第七条第二款：“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持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检查证明向学校提出申请，由学校报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期满后仍不能就学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
责任事项	1. 立项责任：对当事人的申请予以审查，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当事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公布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并予以公布。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4. 解释备案责任：不予批准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解释；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建立相应档案。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68093

表 2-20

序号	3
权利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利项目名称	民办学校备案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七条：“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审批机关对不批准正式设立的，应当说明理由。”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一条：“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公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 4、《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第十一条：“民办学校应当实行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理事长、理事（或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受理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制发相关文书，及时送达，（不予备案的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68093

表 2-21

序号	4
权力类型	其他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学生转学审核
实施依据	1.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办法》第十一条：“因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应当向居住地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入学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一）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明和就业、居住证明；（二）适龄儿童、少年的身份证明。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接到入学申请后，应当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统筹安排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2.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办法》第十二条：“学生因户籍变更等原因确需转学的，转出地和转入地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
责任事项	1. 立项责任：对当事人的申请予以审查，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当事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公布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并予以公布。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4. 解释备案责任：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建立相应档案。 5.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68093